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王斌	
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476	
传真	0830-4122156	0830-4122156	
电子信箱	zbb@lth.com	lthb@lth.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03,543,247.90	4,070,809,066.64	4,072,736,546.67	-1.70%	4,167,930,031.63	4,187,182,8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808,694.58	-297,512,362.76	-333,166,110.41	-242.41%	15,849,779.48	-19,682,1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384,707.63	-300,270,028.28	-335,923,775.93	-192.13%	-9,648,863.39	-45,180,78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16,609.69	245,043,798.13	94,215,925.56	-1.41%	-536,400,404.15	-537,207,60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01	-0.5866	-0.5695	-242.42%	0.0271	-0.0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01	-0.5866	-0.5695	-242.42%	0.0271	-0.0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0%	-14.13%	-15.40%	-67.71%	0.70%	-0.8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2,643,409,611.23	13,564,403,579.24	13,800,597,168.64	-8.39%	12,749,919,615.60	13,366,011,83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725,527.84	1,950,101,866.08	1,989,734,104.17	-62.02%	2,262,117,994.22	2,337,773,754.28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7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33%	230,100,000		229,850,000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4%	88,000,000		88,000,000	质押	88,000,000
阿海康	境内自然人	3.62%	21,171,422	0	0		
卓泰通	境内自然人	0.79%	4,647,296	0	0		
北京尚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995,980	0	0		
蔡勇	境内自然人	0.47%	2,766,699	0	0		
何爱花	境内自然人	0.41%	2,398,000	0	0		
张耀	境内自然人	0.37%	2,150,000	0	0		
杜忠	境内自然人	0.29%	1,717,872	0	0		
杜忠	境内自然人	0.27%	1,574,17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既要面对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原料短缺且价格不断上涨,主导产品价格下降等诸多困难的挑战,又要面对以煤促化的化肥市场竞争格局。在此复杂的生产经营环境下,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以创新发展、精益生产、供销管控、资本优化、独立及拓展人才、社会责任等为战略主题,以体系管理、三力建设为战略支撑,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稳妥推进改革创新。

公司一方面新增投产新装置、硝基系列复合肥、尿素磷酸液等6个新产品,并持续推进市场营销增效;利用专业化和集成化优势,推行工业游“4S”理念,开展对外化技术服务,检修保生产;于公司宁夏和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整改,确保生产装置达产,步入良性生产阶段;另一方面通过装置的技术改造和运行优化,加强内部治理,降低成本费用支出。虽然通过多种方式创造收益,降低成本,然而公司仍然无法避免出现巨额亏损,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04,354.32万元,同比下降1.70%;营业利润-140,383.54万元,同比下降22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08.87万元,同比下降2.41%。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以来,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泸天化股份公司于7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各项新增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泸天化绿醇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化工控股持有持有的绿醇业49.23%的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1,547,990.59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绿醇业公司98.40%的股权,获得控制权由本公司合并,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已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系经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于2012年4月签订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零部件”)的《收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及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2014年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50万元和1,650万元。若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完成上述承诺目标,兴业集团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经信中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XYZH/2014QDA2014-4-1”、“XYZH/2014QDA2014-4-2”审计报告列示,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经审计的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835,921.34元和11,430,153.27元,均未完成上述约定业绩承诺目标,因此兴业集团应对本公司分别补偿7,598,447.19元和3,041,908.04元。

兴业汽配于2015年4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汽配拟以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00,000,000.00向兴业汽配股东(本公司、兴业集团)派发现金分红,兴业集团应得分红8,000,000.00元,因兴业汽配2014年度未完成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4月7日9:00在泸天化现场方式在成都达成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4,081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31,218万元。因2014年亏损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议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邹冲平、李忠培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周树光、曹光、赵永贵票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报告期内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911,209.16元,累计折旧21,531,242.4元,净值2,379,966.76元,预计可收回金额元,报废损失3,799,966.76元。该批设备由于装置技术改造,设备损坏、超龄运行老化等原因,现已无法继续使用,其使用价值已不存在,故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提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6,781,213.32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内容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及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数为30000万股,公司于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金转增股本13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8500万股。
2008年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3%)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至少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实现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至上一会计年度末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其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处于成熟阶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利润分配不区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以按前期确定处理。
(五) 关于公司目前处于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期,拟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期利润分配时修改本条款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原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多方案讨论及听取独立董事和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有关事宜的情况制定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
2. 独立董事应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过程和表决情况,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程序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5. 公司应当切实保障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二) 利润分配的监督
董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决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有必要对公司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关于追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关于追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据的公告》
13. 审议《关于聘任杨伟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关于聘任陈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表决,12、13、14、15项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为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5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9:30-11:30,4月28日9:30-11:30,13:00-15:00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修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五) 关于公司目前处于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期,拟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条件

12. 《关于追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据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杨伟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陈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27日,9:00—17:00
5. 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6.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投资者登录: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简称:360912
2.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投票日期: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化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须先输入对应选择的“买入”
(2) “委托买入”金额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提示: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买入”一览表

1. 议案序号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追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据的议案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